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3 號

請 求 人　王ＯＯ

受評鑑人　郭ＯＯ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司法事務官郭ＯＯ未於法定時間內付與請求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涉嫌被債務人關說，藉職務機會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及第 512 條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、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二、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三、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四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五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六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

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2 條、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，置司法事務官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司法事務官在 2 人以上者，置主任司法事務官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」、「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：一、返還擔保金事件、調解程序事件、督促程序事件、保全程序事件、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、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。二、拘提、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。三、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。四、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。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」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司法事務官室，置司法事務官，以處理非審判核心事務或不涉身分、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，係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，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(立法理由參照)，且司法事務官既得承法官之命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足見司法事務官即非法官，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則其既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，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:本件請求人以司法事務官郭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然郭ＯＯ為現任司法事務官（見審評卷第 9 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以其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，於法未合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

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9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9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